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

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袋装	固态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液态
3	HW08	900-249-08	含油废物	袋装	固态
4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桶装	固态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6	HW12	900-252-12	漆渣	袋装	固态
7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液态

（三）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商定后续签。

二、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一）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二） 乙方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对账凭证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整）。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服务费的，乙方不做退还。

（二） 将来危废收储服务费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付则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0.06%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签订合同时甲方告知乙方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如实填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 大豫居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
开户银行: 成都农商银行 邛崃支行
开户账号: 02281201010010001523
纳税识别号: 91510183755933746P
联系电话: 18980719489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开户账号: 4402240009100204028
纳税识别号: 91510129MAACKDXMOT
联系电话: 028-88323120

四、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的各项规定进行培训、交底。
- (二) 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 并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及见附件1要求。
- (三)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 否则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由甲方负责。
- (四)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 甲方须提前15日提出转移申请, 通知乙方需要转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等, 同时须按相关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五)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移日期后,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装卸至运输车辆上, 需符合安全装载标准。在危险废物出厂时,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 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

- (一) 若由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及合规资质的运输公司进



行危废运输。

(二)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根据商定的时间及时转运危废。

(三)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后应遵守其规章制度,听从指挥。

(四)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告知乙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人员有权拒绝转运,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 2000 元/车·次。

(五) 若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等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六)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七) 在协议期内,若甲方向乙方提出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八)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已支付了服务费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的复印件。

(九)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相关入账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二) 因乙方收储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收储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储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对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有服务质量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28-88323120。

(四)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

十、附件

(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

(二)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附件 2）。

甲 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成都市羊纵一路 23 号	经营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周碾路 58 号
单位代表（签章）：何施敏	单位代表（签章）：李粮
联系电话：18980719489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签字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